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班
研究生手冊
(108)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目 次

壹、本所簡介.....	1
一、沿革與發展.....	1
二、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	1
三、本所課程核心能力.....	2
四、本所師資及研究領域.....	3
貳、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規定.....	4
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辦法.....	4
二、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之聘任.....	4
三、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及修業規定.....	4
四、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	6
五、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	7
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圖及各事項辦理日程.....	9
參、研究生一般規定.....	11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研究生指導教授延聘辦法.....	11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2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	13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研討室管理規則.....	15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	16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活動暨學術補助辦法.....	17
七、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正辦法.....	21
八、畢業生離校手續.....	22

肆、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與實務技術報告撰寫格式	23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學位論文撰寫格式.....	23
二、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實務技術報告寫作參考格式.....	28
伍、附錄	35
附錄一 在職專班課程地圖.....	35
附錄二之一 研究生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	36
附件二之二、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37
附錄三之一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書.....	38
附錄三之二 實務技術報告計畫口試申請書.....	39
附錄四之一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40
附錄四之二 實務技術報告成果發表申請書.....	41
附錄四之三 口試委員名單.....	42
附錄四之四 學位論文切結書.....	43
附錄五之一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論文考試出席證明單.....	44
附錄五之二 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審核表.....	45
附錄六 碩士在職專班優秀獎學金申請表.....	46
附錄七 學生活動暨學術補助申請表.....	47
附錄八之一 研究生指導紀錄表.....	48
附錄八之二 畢業生離校簽證單.....	49
附錄八之三 研究生論著發表審核表.....	50
附錄九之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51
附錄九之二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實務技術報告實施辦法.....	54
附錄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	57

壹、本所簡介

一、沿革與發展

隨時代推演至今，社會結構與需求的轉變為世界經濟發展帶來了不同的風貌，社會大眾對運動休閒與觀光餐旅需求與重視程度大幅提升，使得休閒觀光服務產業於近年蓬勃發展，並扮演著臺灣經濟永續發展的重要角色，對此經濟趨勢提出回應，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及餐旅管理研究所兩所進行整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應運而生。

本所前身之一為「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於1998年成立籌備處，並於1999年2月通過設立國內第一個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88學年度開始招生，91學年度起設立「運動與休閒管理在職專班」，另於100學年度通過設立博士班，並於101學年度開始招生，透過整合管理學、休閒心理、產業經營、財務管理、休閒社會學、活動企劃行銷、遊憩資源管理、遊憩治療等相關理論，提供運動與休閒產業所需之課程教學，培育學生運動與休閒領域專業能力，發展與實務結合之學術課程。

本所前身另一單位為「餐旅管理研究所」，原隸屬於本校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人發系於2001年設立營養與餐飲組之碩士與博士班，於2005年餐飲組獨立設組，更名為「餐旅管理與教育組」，2008年8月正式於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下成立「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99學年度由教育學院改隸管理學院，100學年度更名為「餐旅管理研究所」，以培育傑出餐旅管理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與規劃及發展著重「實務、理論、研究」的全方位餐旅管理教育。

為順應世界經濟趨勢以及產業潮流、並配合校方院所政策，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兩所自101學年度起完成合併，結合兩所教學資源與專業師資，以培育未來運動休閒與餐旅產業之專業管理菁英人才為目標，發展多元化、國際化、專業化之課程設計，期許為運動休閒餐旅及觀光領域注入活力，開啟臺灣運動休閒餐旅產業全新風貌。

二、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

根據本校發展定位為「綜合型大學」，以師範精神為典範，並以「人文、藝術、科學整合發展為特色」，本校同時兼顧教學與研究的發展，並加強產學合作，以培養具全人素養與跨領域人才為目標。本所透過整合專業師資，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並培育更多運動休閒與餐旅之管理及研究人才，透過結合產官學界的力量，共同建構和規劃更具前瞻性的未來。有鑑於此，本所成立之宗旨為培養具國際觀之運動休閒、餐旅產業管理人才，整合運動休閒與餐旅領域之學術研究，並與實務結合、重視產學合作，以期成為國內運動休閒與餐旅發展之先驅，教育目標如下：

- (一) 培養運動休閒餐旅管理專業領導人才。
- (二) 整合國際企業與學術資源，掌握國際脈動，提升學生競爭力。
- (三) 提供跨領域學習課程，培養創新與經營規劃之學識知能。
- (四) 厚實學生企業倫理觀念，重視社會與環境永續經營理念。

三、本所課程核心能力

本所依據教育目標由「知識/認知」、「職能導向」、「個人特質」、「價值/倫理」四個層面來建構本所課程之核心能力，如下表。

層面	核心能力
知識/認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認運動、休閒、餐旅活動在個人生命中的生命意涵及角色。 2. 理解運動休閒與餐旅相關之理論與應用能力。 3. 應用並評估運動休閒與餐旅產業所需之管理知能。 4. 具備分析運動休閒與餐旅產業之現況與趨勢的國際視野。 5. 落實於社區運動休閒與餐旅產業經營永續發展能力。
職能導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並建立大眾對運動休閒與餐旅產業之認同。 2. 具備運動休閒與餐旅產業所需之相關職能。 3. 擁有幫助個人及團體提升生活品質與自我組織的能力。 4. 具備專業國際涉外能力，能在國內、外推動專業知能交流。
個人特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並尊重多元文化的工作態度。 2. 培養終生學習的態度，不斷增進專業素養。 3. 建立口頭表達與團隊溝通及協調能力。 4. 培養人本關懷的信念及親身服務與實踐的態度。
價值/倫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高度社會關懷與環境保育的態度與實踐力。 2. 藉由運動、休閒和餐旅活動增進社會健康知能，全方位發展。 3. 絕對尊重智慧財產及實踐學術倫理規範。 4. 自律並尊重他人隱私。

四、本所師資及研究領域

(一) 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研究領域
湯添進	教授 兼本所所長	運動社會學、運動及休閒政策、運動全球化及商業化、青少年運動休閒發展
李晶	教授	遊憩資源管理、休閒心理與行為、休閒活動規劃
王國欽	教授	趨勢研究、餐旅個案研究、餐旅教育發展研究
陳美燕	教授	運動行銷與管理、運動賽會研究、組織行為、應用統計與研究法
方進義	教授	菜單工程、會展專案管理、經營績效與財務分析、能源效率、運動選手績效評估
朱文增	副教授	統計學、經濟學、行銷學、棒球、壘球、運動管理、財務管理
劉元安	副教授	餐旅管理、旅遊體驗、食饗觀光
林伯修	副教授	運動社會學、休閒社會學、運動人類學、文化研究、棒壘球
林儷蓉	副教授	休閒治療、高齡者休閒、特殊族群休閒活動規劃
麥康妮	副教授	旅客飲食行為、美食與觀光、線上旅遊目的地意象、飯店環保策略研究、導遊管理研究

(二) 合聘教師

姓名	職稱	研究領域
鄭志富	教授	體育行政、運動管理學、運動行銷學、體育人力資源管理、體育運動組織與領導、棒(壘)球
張少熙	教授	休閒教育、休閒運動管理、康樂輔導與活動管理、游泳、體操遊戲
程瑞福	教授	體育學原理、運動教育學、運動文化、足球

貳、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規定

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辦法

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理。

二、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之聘任

- (一)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所長協調相關領域教授或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業事宜。
- (二) 研究生最晚應於入學就讀後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或 6 月 30 日）前，就本所專任教師中選定並填報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辦理。
- (三) 若研究領域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所長同意後聘請所外教師擔任，並由本所一位教師共同指導之，但曾在本所擔任專任教師者，不在此限。
- (四)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先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報請所長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申請更換；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至少須延後 1 學期畢業，同時不得繼續沿用原有論文題目。
- (五) 有關指導教授聘任之細節請參看：一般規定之「[指導教授延聘辦法](#)」（第 11 頁）。

三、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及修業規定

- (一) 研究生之註冊、選課和修業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理。
- (二)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應包含必修課程 11 學分、核心選修 9 學分，以及自由選修課程 12 學分。非本所開設之課程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可列入畢業學分（[課程地圖](#)，第 35 頁）。
- (三) 開課科目：本所課程規劃分為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
 1. 必修：本所研究生畢業前必須修習完成之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研究法	3
應用統計學	3
運動休閒與餐旅產業特論	3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題討論（一）	1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題討論（二）	1
合計	11

2.核心選修：本所研究生可擇 9 學分之課程修習。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休閒組織行為與創新研究	3
休閒與健康促進專題討論	3
運動文化研究	3
運動休閒與餐旅行銷管理	3
休閒與餐旅決策分析	3
餐旅休閒顧客體驗管理	3

3.自由選修：本所研究生可擇 12 學分之課程修習。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研究	3
運動與休閒場館規劃與管理	3
財務管理	3
國際運動休閒與餐旅現勢專題討論	3
休閒社會學研究	3
休閒治療實務專題討論	3
餐旅運動產業之績效評估與標竿個案分析	3
遊憩資源管理	3
餐旅與環境議題研究	3
休閒教育專題討論	3
媒體與資訊研究	3
餐旅經營管理研究	3
現代社會與運動	3
實務技術報告研究 (撰寫實務技術報告者必修)	1

(四) 擬辦理抵免學分者，限於各學期開學前一週起受理至開學後一週內依規定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抵免申請請依本所「[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12 頁)辦理。

(五)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至畢業前，必須在校內外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之期刊上發表，以獲取至少 2 個點數。

1.發表內容得包含前言、研究方法、結果、討論四部份；

若以技術報告發表之內容需包含實務性問題與目的、學理基礎、方法、執行與分析、結論與建議五部份

2.發表成果考核方式如下：

(1)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期刊或科技部公告 1 級學術期刊、本校各學院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4 點。

(2)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發表：4 點。

(3) 具出版 SCI、SSCI、EI、A&HCI 等期刊之國際組織所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3 點。

(4) 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2 點。

(5) 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1 點。

(6) 著作獎、優秀論文獎：1 點。

(7) 外文發表：1 點。

(8) 於本所自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1 點。

註 1：所有發表均須以本所研究生身份進行發表及刊載，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之發表全文須經由指導教授認定後，於畢業離校前連同研究生論著發表審核表及發表證明送所上核定。

註 2：申請第 (1)、(2) 項者，發表身份可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若為第 2 作者則計算點數折半，第 3 作者以上概不採計；其它發表方式則均須為第 1 作者。

註 3：個人論文或學術發表另有特殊優良事蹟項目者（如獲得崇越論文大賞獎項…），得另送所務會議審查。

註 4：學生如因特殊不可抗力之因素（如住院…等）而無法親自出席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口頭／海報發表，可於所務會議中提案核定發表點數。

四、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

碩士專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之規定為一至四年，但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五、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

以下就碩士學位考試進行說明，實務技術報告考試方式請參考本所「[實務技術報告實施辦法](#)」(第 28 頁)。

(一)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1.符合以下資格者，方得申請：

- (1) 完成出席本所之學生論文考試旁聽合計 3 場。
- (2) 配合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第 57 頁) 完成課程修習。
- (3) 經指導教授同意且完成研究計畫(論文前三章)初稿。

2.申請日期：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各學期最晚於每年 11 月底、5 月底提出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申請者，則不可於該學期辦理計畫口試。

3.申請所需繳交資料：

- (1) [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第 38 頁)
- (2)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初稿 1 冊一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 (3) [學生論文考試出席證明單](#) (第 44 頁)。

4.計畫口試日期(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 (1) 第 1 學期：1 月 31 日前。
- (2) 第 2 學期：7 月 31 日前。

(二) 碩士論文學位口試

1.符合以下資格者，方得申請：

- (1) 修畢本所規定之[必選修科目與學分數](#)(含當學期之修課學分數)。
- (2) 符合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57 頁) 出席規定。
- (3) 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者，方可申請碩士論文學位口試，惟須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之次學期方能提出申請。

2.申請日期：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各學期最晚於每年 11 月底、5 月底前辦理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口試申請者，則不可於該學期辦理口試。

3.申請所需繳交資料：

- (1)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第 40 頁)。
- (2) 學位論文初稿 1 冊一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 (3) [口試委員名單](#) (第 42 頁)。
- (4)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 (5)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
- (6) 「[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第 57 頁) 完成修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證書。
- (7) [學位論文切結書](#) (第 43 頁)。

4.口試／成果發表日期 (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 (1) 第 1 學期：1 月 31 日前。
- (2) 第 2 學期：7 月 31 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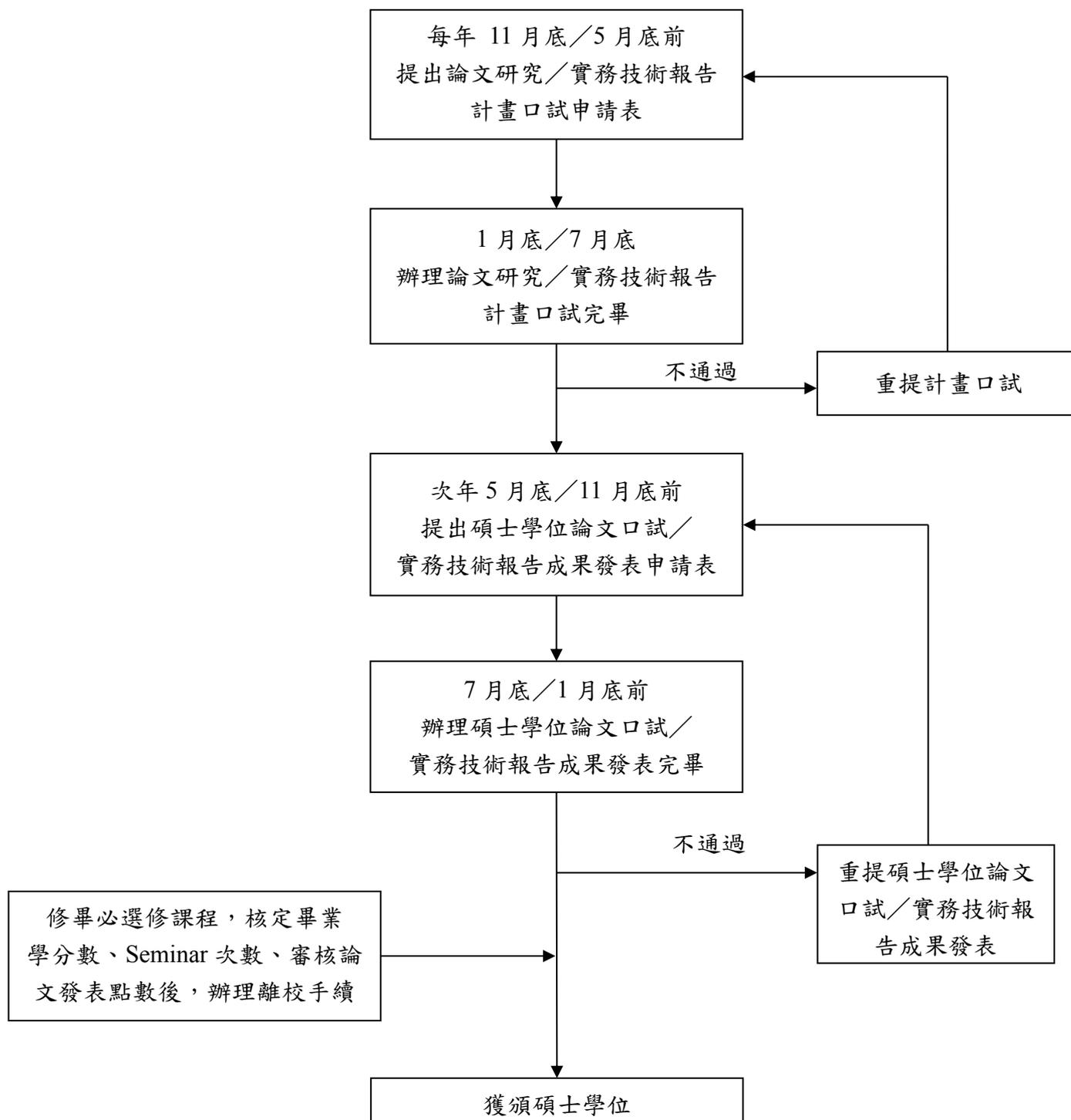
(三)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 (即實務技術報告成果發表委員會) 以 3 人組成，委員組成方式應符合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 51 頁)。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至少應符合本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助理教授級所具資格，或另提本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四)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或實務技術報告成果發表之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 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或實務技術報告有二分之一以上 (含二分之一) 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五)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碩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 51 頁)

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圖及各事項辦理日程



重要日程	辦理事項	備註
9月／2月	依學校相關期程辦理註冊及選課相關事宜	
開始就讀當學期之 12月31日或6月30日	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1學期：11月底前 第2學期：5月底前	辦理論文研究或實務技術報告計畫口試申請，並提交論文研究或實務技術報告計畫及相關申請資料。	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
第1學期：1月底前 第2學期：7月底前	完成論文研究或實務技術報告計畫口試	
研究計畫通過後	依口試委員建議修正，開始執行計畫，進行學位論文或實務技術報告成果撰寫	
第1學期：11月底前 第2學期：5月底前	辦理論文學位口試或實務技術報告成果發表申請，並提交學位論文或實務技術報告及相關申請資料。	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
第1學期：1月底前 第2學期：7月底前	完成論文學位口試或實務技術報告成果發表	
學位口試通過後	繳交口試或成果發表相關記錄及資料、依口試委員建議修正	
論文定稿截止日	完成畢業所需各項離校手續之辦理，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時間辦理

註：各項辦理日程均須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時間為主要依據。

參、研究生一般規定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研究生指導教授延聘辦法

(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輔導研究生之研究工作，延聘指導教授，本所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指導教授對研究生在校期間之選課、研究與論文寫作，應負積極輔導之責。
- (三) 碩士生最晚應於入學就讀後第一學期12月31日(或6月30日)前，就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中選定並填報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辦理(第48頁—附件二之一)。
- (四) 博士生最晚應於入學就讀後第一學年度最後一天(7月31日或1月31日)前，就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中選定並填報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第48頁—附件二之一)。
- (五) 指導教授之延聘，應儘量尊重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之意願，但亦應考慮下列原則：
1. 本所每位專任教師同一時間內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23名為原則(含博、碩士班、在職專班)，其中每學年度新收之博士班學生人數上限為2名。
 2. 共同指導學生時，主指導教師指導之學生以1名計算、輔指導老師之指導學生則以0.5名計算。
- 註1：已完成學位考試而因個人因素尚未畢業之學生(如：申請交換、個人規劃、未於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定稿離校)，不計入師長指導學生人數。
- 註2：如申請休學1學年以上之學生，不計入師長當學年度之指導學生人數
3. 研究生應就本所專任教師中選定並填報指導教授人選辦理申請，若研究領域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所長同意後聘請所外教師擔任，並由本所一位教師共同指導之，但曾在本所擔任專任教師者不在此限。
- (六)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先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第49頁—附件二之二)，報請所長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申請更換；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至少須延後1學期畢業，同時不得繼續沿用原有論文題目。
- (七) 本辦法如經發現與教育部或學校法令抵觸時無效。
- (八)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休旅所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休旅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二、抵免學分申請限於各學期開學前一週起受理至開學後一週內依規定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其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未列入畢業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

(二) 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一) 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二) 抵免學科科目與學分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者為限。

(三) 抵免學分總數以本所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四)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准抵免，相近與否由相關科目授課教師核可後，再送至所長審查認定之；如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同意者准予抵免。

(五) 於本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行抵免。

(六) 抵免學分如以多抵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五、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

- (101年6月2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運休所暨餐旅所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6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11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5月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學術研究風氣、控管論文寫作進度及鼓勵師生相互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日間班出席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應選修「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題討論（一）（二）」。
- 二、修業三年內之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出席學術發表會8次，提學位論文口試前若未達出席次數者，須補齊出席次數，或是得於校外學術研討會以本所研究生之身份進行口頭論文發表，發表一次可折抵8次（此發表不予計入學術發表點數審查），惟以發表一篇折抵8次為限。
- 三、碩士班研究生應另於研究所一年級時出席本所學生之研究計畫考試或學位考試旁聽合計3場，並於出席後填妥碩士班學生論文考試出席證明單送所辦存查。
- 四、如有重病或特殊情況未能完成出席次數，應提所務會議討論。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出席規定

-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二年級選修「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題討論（一）（二）」
- 二、修業三年內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出席學術發表會6次，提學位論文口試前若未達出席次數者，須補齊出席次數，或是得於校外學術研討會以本所研究生之身份進行口頭論文發表，發表一次可折抵6次（此發表不予計入學術發表點數審查），惟以發表一篇折抵6次為限。
- 三、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另於研究所一年級時出席本所學生之研究計畫考試或學位考試旁聽合計3場，並於出席後填妥碩士班學生論文考試出席證明單。
- 四、如有重病或特殊情況未能完成出席次數，應提所務會議討論。

第四條 博士班出席規定

- 一、博士班研究生需選修「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題討論」必修課程3次，共3學分。
-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資格考試前，每學期至少應出席學術發表會8次，提學位資格考試申請前若未達出席次數者，須須補齊出席次數，或是得於校外學術研討會進行口頭論文發表一次可折抵8次（此發表不予計入學術發表點數審查），惟以發表一篇折抵8次為限。
- 三、如有重病或特殊情況未能完成出席次數，應提所務會議討論。

第五條 進行方式及流程

- 一、以學術發表會方式進行，每學期初將依發表主題安排場次及順序並公告之，碩士日間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一年級第 2 學期與二年級第 1 學期各安排海報發表及口頭發表各 1 次；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則於二年級安排口頭發表一次；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前 3 年，每學年各口頭發表 1 次。
- 二、原則上每 2 週舉行一次，分為海報發表及口頭發表，詳細說明如下：
 - (一)海報發表：以海報張貼方式進行，海報尺寸以寬 75-90 公分、長 100-150 公分為原則，須簡要報告 1-2 分鐘，並於發表海報前接受答辯。
 - (二)口頭發表者報告時間為 12-15 分鐘，答辯及討論 10 分鐘。
- 三、發表內容需包含下列其中一項：
 - (一)綜評性論文：與論文主題相關之重要文獻評析(須分析文獻之研究對象、抽樣方法、理論架構或模式、研究結果及該文獻與發表者研究之相關性)。
 - (二)原創性論文：包含研究成果之論文(格式需包含緒論、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
 - (三)技術報告(限在職專班學生)：包含實務性問題與目的、學理基礎、方法、執行與分析、結論與建議五部份。
- 四、未依上述發表規定進行發表的同學，**該學期發表次數不計**，並於次學期重新進行發表，若違反情節重大者則該學期「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題討論」課程需重修。

第六條 會前工作

- 一、與會人員除本所師生外，並函邀對議題富興趣相關人士參加，同時於本所、運休學院張貼海報，並於網站公佈以擴大參與層面。
- 二、報告前須敦請指導教授指導並於報告 7 日前提交發表題目、2 日前提交摘要。
- 三、學術發表會摘要印發、海報印製張貼、場地佈置整理、視聽器材借用及會議記錄等工作，由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排表輪流負責。

第七條 發表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應於發表前，主動與指導教授聯繫及確認發表相關事宜，並於發表後 5 天內，經指導教授簽核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審核表(第 69 頁—附件十七)」並繳回所辦承辦人，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須增加發表次數 1 次。
- 二、研究生須於發表前敦請指導教授蒞臨指導，發表時若指導教授因故未能出席，須請協同(共同)指導教授或委請本所 1 名師長代為出席指導，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需增加口頭發表次數 1 次。
- 三、當學期已排定之發表者，如無故未發表，除特別理由並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否則除補齊該次發表外，另需再增加口頭發表 1 次。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經所務會議討論修訂。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研討室管理規則

(101 年 6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運休所暨餐旅所聯合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研討室開放時間：全年開放，除舊曆年除夕至初六不開放，因工程或其他狀況暫停開放，將另行通知。
- 第二條 研討室開放對象：本所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如有訪客，須填寫訪客名單，並不開放其使用電腦設備。
- 第三條 研討室電腦設備使用權屬上述開放對象，以在學學生優先，且不為固定個人使用，故請勿將個人資料存放於電腦硬碟中，電腦將定期自動還原。每人使用電腦時間勿過長，如遇有他人急用，請先讓出。
- 第四條 研討室電腦不提供電腦遊戲程式及線上遊戲使用，並嚴禁使用非法軟體，若有違法或造成損害，應自行負責。
- 第五條 研討室請勿烹煮食物及飲酒，如外帶飲食，請保持清潔及做好垃圾分類。
- 第六條 研討室之每個位置皆不為固定個人使用，離開位置超過壹小時以上者，請將私人物品放置於個人置物櫃。
- 第七條 研討室每月公告每日之輪值人員，協助當日研討室之清掃。若被排班者當天無法至學校，請於三天前與換班者跟助教確認，可與他人交換打掃日。當日完成清掃後，請至所辦找助教確認。
- 第八條 兩間小研討室團體使用採登記制，須於 1 小時前至借用表登記，若無團體登記則為個人自修空間。每間研討室每壹團體至多使用 4 小時，4 小時後須借用則須重新登記。
- 第九條 上述規定如有違反，停止使用研究室壹個月，累犯者停止使用壹學期。違反情節嚴重者，經所務會議認定後將不得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各項須經本所推薦之獎學金。
- 第十條 本管理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經所務會議討論後再行公告。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

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進德修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依各學系（所）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人數分配名額。各學系（所）基本名額皆為一名，如每超過五十人增額錄取一名。（週末班及夜間班研究生以各學系（所）前一學期在學人數合併計算、暑期班研究生則以各學系（所）前一暑期在學人數計算）。
-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每暑期）辦理一次（第一學期（暑期）不包含新生），每名發給獎學金金額係依該年度經費預算核算後公告之。每位獲獎者同時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第五條 受領本獎學金資格：前一學期（前一暑期）至少應修習兩門科目且達四學分以上（不含論文），學業成績須列全系所在職進修碩士班前五名，且無一科目不及格，操行成績甲等，並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者。
- 第六條 受領本獎學金者，當學期不得兼領校內設置之其他獎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第七條 請各學系（所）負責甄選推薦，並檢附推薦研究生之申請表、前一學期成績單、該學期未兼領校內獎學金證明，以及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等資料，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活動暨學術補助辦法

(101年6月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運休所暨餐旅所聯合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休旅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休旅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休旅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及相關活動，進而提昇本所學術水準及展現學生多樣化表現，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活動暨學術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之學術及活動項目：

- 一、國外學術論文發表
- 二、學術期刊發表
- 三、語言檢定
- 四、校內外學生活動補助

第三條 經費來源：本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及【212】訓輔-進修推廣（學雜費收入）項下支付，上一年度本所教學訓輔經費結餘款扣除本所行政預備費後之 80%為該學年度學生活動暨學術補助之預算，每學年度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10萬元為原則。

第四條 補助項目及申請條件：僅供本所在學學生申請，碩士班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申請一項，博士班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申請兩項（可同項目申請兩次）。

一、國外學術論文發表

- (一) 需先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
- (二) 申請者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為上臺口頭發表者，另需以本所研究生之名義發表者為限。
- (三) 需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且所參與會議之國家至少三個（含）以上不同國別（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並以外語發表論文。
- (四) 該論文需為首次發表，且其他合著者未以同一篇論文向本所申請補助。

二、學術期刊發表

(一) 期刊：

凡本所研究生以外文形式投稿期刊，入選刊登全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SCI、SSCI、A&HCI、EI、TSSCI 期刊：

凡本所研究生投稿於 SCI、SSCI、A&HCI、EI、TSSCI 等資料庫期刊，入選刊登全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語言檢定

凡本所研究生於就學期間通過以下語言資格檢定，本所將予以鼓勵及補助：

- (一) 日文檢定：N1 級。
- (二) 新制托福(TOEFL-iBT)：96 分~120 分。
- (三) 多益(TOEIC)：785 分~990 分。
- (四) 全民英檢：中高級~優級。
- (五) IELTS：7 級~9 級。
- (六) 其他檢定：檢送相關檢定考試資料，經所務會議評鑑決定。

四、校內外學生活動補助：補助本所所學會主辦之校內外學生活動。

第五條 補助原則如下：

- 一、依本辦法申請任何補助者，若已獲得本所以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所則不再補助，若經發現有其它單位之全額補助，本所將追回補助金額。
- 二、除語言檢定以個人名義參與之外，其他相關補助須冠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Sport,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之研究生(Graduate Students)名義參與，始得申請補助。
- 三、碩士班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申請一項，博士班每名學生在學期間限申請兩項（可同項目申請兩次）
- 四、本補助辦法採審查制，將依申請人就學期間各項表現及個人申請案之學術或實用價值、原創性、內容進行審查。

五、補助金額：

(一) 國外學術論文發表

若申請行政院科技部之補助未獲同意，則補助機票金額依會議舉辦地區分類：

- (1) 歐美地區：以 NT\$10,000 元為上限，唯實際機票核銷金額未達 NT\$10,000 元，以實際機票金額為補助金額。
- (2) 紐澳地區：以 NT\$7,000 為上限，唯實際機票核銷金額未達 NT\$7,000 元，以實際機票金額為補助金額。
- (3) 亞洲地區（不含中國大陸與港澳地區）：以 NT\$5,000 元為上限，唯實際機票核銷金額未達 NT\$5,000 元，以實際機票金額為補助金額。
- (4) 中國大陸與港澳地區：以 NT\$3,000 元為上限，唯實際機票核銷金額未達 NT\$3,000 元，以實際機票金額為補助金額。

以上補助金額皆為口頭發表之補助金額，若為海報發表補助金額則均折半。

(二) 學術期刊發表

1.期刊：補助獎助學金 NT\$5,000 元整。

2.SCI、SSCI、A&HCI、EI、TSSCI 期刊：補助獎助學金 NT\$10,000 元整。

(三) 語言檢定

依各項語言檢定程度分成兩級，按照等級給予補助獎學金，如下表：

檢 定 獎 級 金 數	日文 檢定	新制托福 (TOEFL-iBT)	多益 (TOEIC)	全民英檢	IELTS	其他
2000 元		111-120 /分	905-990 /分	高級/優級	8-9 級	另行
1000 元	N1 級	96-110 /分	785-900 /分	中高級	7 級	送審

(四) 校內外學生活動補助：依所學會提出之活動計畫、活動經費進行審查，每次學生活動之補助金額以 NT\$20,000 元為補助上限。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本補助辦法每學期辦理一次，各學期受理申請日期如下：

(一) 第一學期受理時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0 日止。

(二) 第二學期受理時間為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止，

二、各項申請補助皆須於在學期間提出申請。

三、各項申請案均需經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核定。

第七條 申請文件：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各一式二份。

一、國外學術論文發表

(一) 申請表。

(二) 學生證影本 (需加蓋該學期註冊章)。

(三) 科技部申請補助證明文件

(四) 擬 (已) 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口頭發表須附上 PPT 講稿，海報發表則附上 A4 之海報檔，其內容均須以中文外之第二語言呈現，如無以第二語言資料辦理申請則不受理申請。

(五) 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等影本及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資料。

(六) 個人就學期間各項表現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二、學術期刊發表

(一) 申請表。

(二) 學生證影本 (需加蓋該學期註冊章)

(三) 擬 (已) 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

(四) 出版單位之論文接受函

(五) 個人就學期間各項表現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三、語言檢定

- (一) 申請表
- (二) 語言檢定證明資料
- (三) 學生證影本 (需加蓋該學期註冊章)
- (四) 個人就學期間各項表現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四、校內外學生活動補助

- (一) 申請表
- (二) 活動計劃書 (含活動目標、活動內容、時間、地點、活動經費預算表、參與學生人員名冊...等)

第八條 經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受補助者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項目或活動期間，應於核定後 10 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補助事項執行完畢一個月內，依核定通知說明繳交相關資料至本所辦理結案及補助款項之撥款：

一、國外學術論文發表

- (一) 大會手冊 (含日程表) 及論文集 (或摘要集) 乙份
- (二) 發表論文全文 (需以第二語言撰寫)
- (三) 電子機票、登機證正本、代收轉附收據、及個人護照頁影本及出入境章戳影本。
- (四) 會議照片及其它相關資料

二、學術期刊發表

- (一) 當期期刊乙本
- (二) 抽印本乙份

三、語言檢定

成績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正本檢視後發還)

四、校內外學生活動補助

補助項目之單據正本及活動成果報告書。

第十條 本辦法之審查細則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正辦法

- (一) 為貫徹本所研究生口試時有關論文缺失之修正，特訂定本辦法。
- (二) 研究生學位論文於口試後之修正，為培養研究態度之重要過程。
- (三) 研究生於口試後二週內，應接受口試委員（口試記錄為準）之意見，完成必要之修正，且經指導教授簽名證明確實修訂。
- (四) 修正後之學位論文，內容應包括中英文摘要，論文格式應符合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含範例）之規定。
- (五) 未能依期限完成修正或格式不符合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則視同未完成口試，所長得不在口試通過文件中簽字。
- (六) 本辦法於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研究生實務技術報告亦請依本辦法進行修正。

八、畢業生離校手續

(一) 事前準備

- 1.依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學位口試相關事宜(包含學位成績記錄表、口試記錄等相關資料繳交)。
- 2.若該學期尚有其他課程，請確認學期成績均已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3.確認學位論文修訂完成，並符合本所撰寫格式；完成後持完稿論文散裝本及通過簽名表經所辦審核後送所長簽名。
- 4.填妥本所「[研究生指導紀錄表](#)」(第 48 頁)，並經指導教授審核確認。
- 5.至本校圖書館網頁上傳論文(研究生畢業論電子檔繳交作業，一律採自行上網登錄方式)。摘要建檔及全文 PDF 檔上傳後，約需 3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辦理審核。
- 6.至本校「畢業生服務入口資訊網」確認相關事項，並填寫相關問卷。
- 7.至本所「學生資料庫系統」填妥個人相關資料(含語言檢定、各項證照、發表著作、就學情形、學位考試/成果發表資料)。

(二) 離校手續辦理(建議流程：所辦公室→圖書館→研究生教務組→領取畢業證書)

1. 所辦公室：繳交「[研究生指導紀錄表](#)」(第 48 頁)、「[畢業生離校簽證單](#)」(第 49 頁)、「[研究生論著發表審核表](#)」(第 50 頁)、學位論文平裝本全文 1 本(含書背、通過簽名表、論文授權書)、光碟 1 片(含碩士論文全文及所有發表作品電子檔)、置物櫃鑰匙。
2. 圖書館：繳交審核通過之電子郵件通知單及授權書(親筆簽名)各 1 份，學位論文(平裝本) 2 本，並繳還所借書籍及所有罰款。
3. 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 (1) 學生證加蓋「已畢業」章戳。
 - (2) 領取畢業證書。

註 1：辦理離校手續截止時間：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規定。

註 2：研究生撰寫實務技術報告亦請依本步驟進行離校。

肆、本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與實務技術報告撰寫格式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學位論文撰寫格式

(一) 學位論文內容編排先後順序

1. 封面

2. 前序部份（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

- (1) 口試委員與系主任（所長）簽字論文通過簽名表.....（頁碼）
- (2) 論文授權書.....（頁碼）
- (3) 中文摘要.....（頁碼）
- (4) 英文摘要.....（頁碼）
- (5) 謝誌（詞）.....（頁碼）
- (6) 目次.....（頁碼）
- (7) 表次.....（頁碼）
- (8) 圖次.....（頁碼）

※前序部分之頁碼，請以羅馬數字小寫於每頁下方置中位置進行編碼（如 i、ii、iii...）。

3. 主文部份（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屬性與寫作格式編排。）

※主文部分之頁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小寫於每頁下方置中位置進行編碼（如 1、2、3...）。

4. 後篇部份（此部份可依個人實際需求依序編排）

- (1) 附錄.....（頁碼）
- (2) 個人小傳.....（頁碼）

※後篇部分之頁碼編排，同主文部分。

(二) 學位論文內容說明與書寫要點

本院學位論文一律以橫寫(由左而右)方式,以中文撰寫,紙面大小以 A4(21cm×29.5cm)為標準。

1. 封面

- (1) 封面字體中文均以標楷體書寫,數字及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字體書寫。
- (2) 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格式：第 1 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第 2 行：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兩行均以標楷體、粗體且置中定位格式書寫。

- (3)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格式：第 1 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第 2 行：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第 3 行：碩／博士學位論文；三行均以標楷體、粗體且置中定位格式書寫。
- (4) 論文題目於封面之橫中線上方，置中定位，題目字體視整體排版之美觀程度，可選擇標楷粗體 22 號字體或標楷粗體 24 號字體書寫。
- (5) 研究生姓名先寫，不加「撰」字，指導教授姓名則置於下方，一律不加博士、教授等稱呼。
- (6) 論文完成年月寫於封面下方，均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最下面一行為中華民國臺北市。
- (7) 除題目有特殊需要外，封面一律不使用外文。

2. 前序部份

(1) 中文摘要：

- ★ 須包含題目 (置中於第 1 行)，完成年月 (於左上方第 2 行)，研究生、指導教授姓名 (於右上方第 3、4 行) 等資訊。
- ★ 內容應簡明的寫出研究問題、研究參與者、研究方法、有意義的結果和結論，資料的比較或表達必須有數據的襯托。
- ★ 「結果」不等於「結論」，勿將結果當成結論來寫。
- ★ 論文摘要內容以「一段式」為原則，且不超過 1 頁 (包括題目、姓名、年月等資訊) 之篇幅。
- ★ 摘要最後 1 行應有關鍵詞 (key words)，以不超過 5 個詞為限，且避免使用在題目中已經出現的名詞，以增加該論文未來學術研究蒐尋及引用之機率。

(2) 英文摘要：書寫要點與中文摘要皆相同，目的在使不懂中文的外國學者閱讀與引用，翻譯或寫作時必須用點功夫，以能達意為原則。

(3) 謝誌 (詞)：此部份可有可無，由研究生自行決定，以 1 頁為限。

(4) 目次：將每一章、節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5) 表次：將每一表之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6) 圖次：將每一圖之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3. 主文部份 (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屬性與寫作習慣撰述，惟須確實把握發現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法的科學思維模式。)

4. 引用文獻 (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國際慣用論文引用格式書寫，如美國心理學會 (APA)、美國現代語言學會 (MLA) 之格式等；中文版簡易格式可參酌體育學報與運動文化學報之投稿撰寫格式。)

5. 後篇部份

- (1) 附錄：附錄可包括特殊的文件、文獻或非正式的證物等，可以附錄一、附錄二的方式排列，例如：附錄一、受試者須知與同意書，附錄二、問卷原稿/訪談大綱等。
- (2) 個人小傳：列出作者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主要學歷、重要工作經歷和特殊成就等。此部份可有可無，由研究生自行決定，文字盡量精簡以不超過 1 頁為原則。

(三) 學位論文書寫格式

※全文中文均使用標楷體，英文與數字均使用 Times New Roman。

1. 書背（請參閱運動與休閒學院學位論文撰寫格式範例一）

- (1) 邊界：上、下各 2cm
- (2) 書寫格式（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其內容，學院內各系所略有更動，請參照各系所書背格式敘寫，此處僅以體育學系之敘寫格式加以說明）
 - 校名學院：12 號字、置中、上下切齊
 - ★系所單位：12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學位類別：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論文題目：12 或 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研究生姓名：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年度（民國年）：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2 行

2. 封面（請參閱運動與休閒學院學位論文撰寫格式範例二-）

- (1) 邊界：上、下各 3.5cm，左、右各 3cm
- (2) 顏色：
 - ★平裝本—封面顏色不限（圖書館繳交 2 本）
 - ★精裝本—封面顏色為黑色，金色字體
- (3) 行距：單行間距
- (4) 書寫格式（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其內容，學院內各系所略有更動，請參照各系所書背格式敘寫，此處僅以體育學系之敘寫格式加以說明）
 - ★校名學院：20 號字、粗體、置中
 - ★系所單位+學位類別：20 號字、粗體、置中（系所單位與學位類別中間以 1 個半行空格區隔）
 - ★論文題目：22/24 號字、粗體、置中，距前段 10 行

- ★研究生姓名：20 號字、粗體、置中，距前段 8 行
- ★指導教授姓名：20 號字、粗體、置中
- ★年度（民國年/月）：20 號字、粗體、置中，距前段 2 行
- ★地點（中華民國臺北市）：20 號字、粗體、置中

3. 中、英文摘要（請參閱運動與休閒學院學位論文撰寫格式範例三）

-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 (2) 書寫格式（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其內容）
 - ★題目：14 號字、粗體、置中
 - ★完成年月：12 號字，置於左上方（第 2 行）
 - ★研究生姓名：12 號字、單行間距、縮排 30 字元（第 3 行）
 - ★指導教授姓名：12 號字、單行間距、縮排 30 字元（第 4 行）
 - ★摘要：12 號字、粗體、置中、單行間距，距前段 1 行
 - ★內文：12 號字、1.5 倍行高、左右切齊，距前段 1 行
 - ★關鍵詞：12 號字、粗體、單行間距，距前段 2 行

4. 目次（請參閱運動與休閒學院學位論文撰寫格式範例四）

-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 (2) 書寫格式
 - ★目次：20 號字、粗體、置中
 - ★各標題：12 號字、1.5 倍行高、左右切齊
 - ★章標題：14 號字、粗體、1.5 倍行高，各章間皆須距前段 2 行
 - ★節標題：12 號字、1.5 倍行高、左邊縮排 2 字元

5. 主文（請參閱運動與休閒學院學位論文撰寫格式範例五）

-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 (2) 書寫格式
 - ★章標題：18 號字、粗體、置中、1.5 倍行高（第壹章、第貳章...）
 - ★節標題：14 號字、粗體、置中、1.5 倍行高，各節皆須距前段 2 行（第一節、第二節.....）
 - ★內文：12 號字、1.5 倍行高、左右切齊
 - ★浮水印：定稿時於第一章章標題處插入置中
 - ★標題：主文各章節之子目編排，需依下列 4 個層次為原則，選用次序與格式分別為：

一、(12 號字，標楷體，粗體)

(一)(12 號字，標楷體)

1. (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1) (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 (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標題若逢頁尾最後一行時，應移至次頁首行書寫。

★標點符號：請採用新式標點符號。

★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編碼 (1, 2, 3, 4...) 置於頁面底端置中位置。

6. 引用文獻 (請參閱運動與休閒學院學位論文撰寫格式範例六)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2) 書寫格式

★標題：18 號字、粗體

★文獻：12 號字，同一文獻之行距為單間行距，文獻與文獻間需距 1 倍行高 (亦即距上一篇文章 1 行)。

★同一文獻第 2 行開始之文字應保留 4 個 space (英文) 或 2 個中文字的空間 (即凸排為 2 字元)。

★期刊或書籍名稱均須打出全名，不得用縮寫字。

★文獻之排序請先中文後英文。

★僅列出在主文中引用過之文獻，主文中未引用者，不應列出。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實務技術報告寫作參考格式

- (一) 為使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妥善表達技術研究成果，充實其應備之知識技能，以符合畢業報告之寫作要求，特訂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實務技術報告寫作參考格式」(以下簡稱「本參考格式」)。
- (二) 實務技術報告必須以實務改進相關議題為研究主題，報告題目及內容應以創新性、問題解決、改進現狀等為主。
- (三) 凡以實務技術報告作為學位口試者，其格式應符合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最新版本之說明。
- (四) 實務技術報告編排順序，至少應包括以下各單元：

1. 封面

2. 前序部份 (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

- (1) 口試委員與所長簽字實務技術報告通過簽名表.....(頁碼)
- (2) 論文授權書.....(頁碼)
- (3) 中文摘要.....(頁碼)
- (4) 英文摘要.....(頁碼)
- (5) 謝誌.....(頁碼)
- (6) 目次.....(頁碼)
- (7) 表次.....(頁碼)
- (8) 圖次.....(頁碼)

※前序部分之頁碼，請以羅馬數字小寫於每頁下方置中位置進行編碼 (如 i、ii、iii...)。

3. 主文部份 (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屬性與寫作格式編排。)

- (1) 背景描述／實務性問題與目的
- (2) 學理基礎
- (3) 方法

- (4) 執行與分析
- (5) 結論與建議
- (6) 參考文獻

※主文部分之頁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小寫於每頁下方置中位置進行編碼
(如1、2、3...)。

4. 後篇部份 (此部份可依個人實際需求依序編排)

- (1) 附錄.....(頁碼)
- (2) 個人小傳.....(頁碼)

※後篇部分之頁碼編排，同主文部分。

(五) 實務技術報告內容說明與書寫格式：

一律以橫寫 (由左而右) 方式，以中文撰寫，紙面大小以 A4
(21cm×29.5cm) 為標準。

※全文中文均使用標楷體，英文與數字均使用 **Times New Roman**。

1. 書背 (請參閱本所實務技術報告撰寫格式範例一)

(1) 邊界：上、下各2cm

(2) 書寫格式：

- 校名學院：12 號字、置中、上下切齊
- 系所單位：12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學位類別：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實務技術報告題目：12 或 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研究生姓名：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年度(民國年)：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2 行

2. 封面 (請參閱本所實務技術報告撰寫格式範例二)

(1) 版面配置：

- 邊界：上、下各 3.5cm，左、右各 3cm
- 顏色：平裝本—封面顏色為本所藍色(圖書館繳交 2 本)
- 行距：單行間距

(2) 書寫格式：

- 校名學院：20 號字、粗體、置中
- 系所單位：20 號字、粗體、置中
- 學位類別：20 號字、粗體、置中
- 實務技術報告題目：22/24 號字、粗體、置中，距前段 10 行
- 研究生姓名：20 號字、粗體、置中，距前段 8 行
- 指導教授姓名：20 號字、粗體、置中
- 年度 (民國年/月)：20 號字、粗體、置中，距前段 2 行
- 地點 (中華民國臺北市)：20 號字、粗體、置中

(3) 格式內容：

- 校名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
- 系所單位：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 學位類別：碩士實務技術報告
- 實務技術報告題目於封面之橫中線上方，置中定位，題目字體視整體排版之美觀程度，可選擇標楷粗體 22 號字體或標楷粗體 24 號字體書寫。
- 研究生姓名先寫，不加「撰」字，指導教授姓名則置於下方，一律不加博士、教授等稱呼。
- 實務技術報告完成年月寫於封面下方，均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最下面一行為中華民國臺北市。
- 除題目有特殊需要外，封面一律不使用外文。

3. 前序部份

(1) 口試委員與所長簽字實務技術報告通過簽名表：

碩士班研究生經實務技術報告成果發表並經口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於「口試委員與所長簽字實務技術報告通過簽名表」簽名後，方得給所長簽名，再膠裝繳交。

(2) 論文授權書：

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所及本校圖書館網頁完成論文審查，方得列印論文授權書並簽名，再膠裝繳交。

(3) 中、英文摘要 (請參閱運動與休閒學院學位論文撰寫格式範例三)

-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 書寫格式 (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其內容)
 - 題目：14 號字、粗體、置中
 - 完成年月：12 號字，置於左上方(第 2 行)
 - 研究生姓名：12 號字、單行間距、縮排 30 字元 (第 3 行)
 - 指導教授姓名：12 號字、單行間距、縮排 30 字元 (第 4 行)
 - 摘要：12 號字、粗體、置中、單行間距，距前段 1 行
 - 內文：12 號字、1.5 倍行高、左右切齊，距前段 1 行
 - 關鍵詞：12 號字、粗體、單行間距，距前段 2 行
- 格式內容：
 - 須包含題目 (置中於第 1 行)，完成年月 (於左上方第 2 行)，研究生、指導教授姓名 (於右上方第 3、4 行) 等資訊。
 - 內容應簡明的寫出研究問題、研究參與者、研究方法、有意義的結果和結論，資料的比較或表達必須有數據的襯托。
 - 「結果」不等於「結論」，勿將結果當成結論來寫。
 - 實務技術報告摘要內容以「一段式」為原則，且不超過 1 頁 (包括題目、姓名、年月等資訊) 之篇幅。
 - 摘要最後 1 行應有關鍵詞 (key words)，以不超過 5 個詞為限，且避免使用在題目中已經出現的名詞，以增加該實務技術報告未來學術研究蒐尋及引用之機率。
 - 英文摘要：書寫要點與中文摘要皆相同，目的在使不懂中文的外國學者閱讀與引用，翻譯或寫作時必須用點功夫，以能達意為原則。

(4) 謝誌：此部份可有可無，由研究生自行決定，以 1 頁為限。

(5) 目次：

-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 書寫格式 (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其內容)
 - 目次：20 號字、粗體、置中

- 各標題：12 號字、1.5 倍行高、左右切齊
- 章標題：14 號字、粗體、1.5 倍行高，各章間皆須距前段 2 行
- 節標題：12 號字、1.5 倍行高、左邊縮排 2 字元

■ 格式內容：將每一章、節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6) 表次、圖次：

■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 書寫格式 (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其內容)

- 目次：20 號字、粗體、置中
- 各標題：12 號字、1.5 倍行高、左右切齊

■ 格式內容：表次將每一表之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圖次則將每一圖之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4. 主文部份

(1) 內文 (各章節) (請參閱運動與休閒學院學位論文撰寫格式範例五)

■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 書寫格式

- 章標題：18 號字、粗體、置中、1.5 倍行高(第壹章、第貳章...)
- 節標題：14 號字、粗體、置中、1.5 倍行高，各節皆須距前段 2 行(第一節、第二節.....)
- 內文：12 號字、1.5 倍行高、左右切齊
- 標題：主文各章節之子目編排，依下列 4 個層次為原則，選用次序與格式分別為：

一、(12 號字，標楷體，粗體)

(一)(12 號字，標楷體)

1. (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1) (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 (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 標題若逢頁尾最後一行時，應移至次頁首行書寫。
- 標點符號：請採用新式標點符號，中文為全形符號；英文為半

形；括號皆為 Times New Roman 半形。

- 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編碼 (1, 2, 3, 4...) 置於頁面底端置中位置。

(2) 格式內容：

實務技術報告撰寫的主要目標在於：「有效傳遞特定的技術訊息給特定的讀者，以達成特定的目的」。這些目的包含：「紀錄工作結果」、「建立 know-how 及最佳範例」、「提供解決方法或新構想」及「分享知識並獲得回饋」等。一篇良好的實務技術報告，可以有效地達成其預期的目標，並對組織產生具體的貢獻。撰寫者也可獲得專業的認同或實質的獎勵。

內文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屬性與寫作習慣分章節撰述，惟須確實把握發現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法的科學思維模式。此篇格式僅為範例共分為伍章說明，第壹章背景描述、第貳章學理基礎、第參章方法、第肆章執行與分析、第伍章結論與建議。

第壹章、背景描述：亦指實務性問題與目的，敘明報告／計畫背景或緣起、問題／課題、動機與目的、解決方法與步驟、預期成果、研究限制、研究架構。

第貳章、學理基礎：亦稱為文獻探討，藉由整理歸納與報告相關之次級資料，並分節描述，務必將文獻來源依本校論文書寫格式規定註記之。針對文獻資料必須提出適當評論，以導引下文之邏輯或說明。

第參章、方法：闡述計畫內容或適當之主題，如個案分析、研究設計、問題描述、系統分析、運作模式或問題解決方法。

第肆章、執行與分析：其中個案分析應敘明個案之基本資料、主題之實務作法、與理論配合後之異同點、發現等。若為主題式探討，應呈現與該主題相關之敘述，包括問題描述、解決方法、解決步驟及發現等。若有計畫內容，則描述計畫主題之創新、計畫緣由與執行過程，並載明所需資源、效益分析與進度。

第伍章、結論與建議：敘明報告／計畫之結論，並提出執行後對主題相關之建議或後續從事相關報告／計畫者之建議。

(3) 參考文獻 (請參閱運動與休閒學院學位論文撰寫格式範例六)

■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 書寫格式

- 標題：18 號字、粗體
- 文獻：12 號字，同一文獻之行距為單間行距，文獻與文獻間需距 1 倍行高(亦即距上一篇文章 1 行)。
- 同一文獻第 2 行開始之文字應保留 4 個 space(英文)或 2 個中文字的空間(即凸排為 2 字元)。
- 期刊或書籍名稱均須打出全名，不得用縮寫字。
- 文獻之排序請先中文後英文。
- 僅列出在主文中引用過之文獻，主文中未引用者，不應列出。

■ 格式內容

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國際慣用論文引用格式書寫，如美國心理學會(APA)、美國現代語言學會(MLA)之格式等；中文版簡易格式可參酌體育學報與運動文化學報之投稿撰寫格式。

5. 後篇部份

(1) 附錄

包括特殊的文件、文獻或非正式的證物等，主要是收錄用以支持本文論點之次要資料，如：可參考之圖表、作業表單、算式證明等；或其他有關之附件。可以附錄一、附錄二的方式排列，例如：附錄一、受試者須知與同意書，附錄二、問卷原稿/訪談大綱等。

(2) 個人小傳

列出作者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主要學歷、重要工作經歷和特殊成就等。此部份可有可無，由研究生自行決定，文字盡量精簡以不超過 1 頁為原則。

(六) 本參考格式未盡之相關 敘寫格式，悉依本校論文書寫格式規定。

(七) 本參考格式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附錄

附錄一 在職專班課程地圖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

Graduate Institute of Sport,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NTNU - Course Map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畢業總學分：32學分 (無註明學分數之課程皆為3學分)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32 credits (All courses are 3 credits which is no mark)



附錄二之一 研究生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

博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班 (請勾選)

研究生 _____ (學號：_____)

選擇 _____ 為研究領域，

擬請依本人之期望，惠予聘請指導教授。

指 導 教 授：_____ (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謹陳

所長

研 究 生：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1. 碩士生應於就學後第1學期12月31日前(或6月30日前)、博士生應於入學後就讀第1學年度最後一天(7月31日或1月31日)前，就本所專任教師中選定並填報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若研究領域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所長同意後聘請所外教師擔任，並由本所一位教師共同指導之，但曾在本所擔任專任教師者，不在此限。
2. 如為兩位師長共同指導，請同時勾選主、輔指導老師

附件二之二、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博士班 碩士班 在職專班 _____ 年級

連絡電話：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更換原由： _____

研究生 _____ 不得再以原研究題目(方向) _____

作為未來學位論文研究題目(方向)，並不得於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
提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謹陳

指導教授(原任)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新任)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共同) _____ (簽名)

所 長 _____ (簽名)

研 究 生： 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三之一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姓名：

學號：

題目：

口試日期：

口試地點：

是否已修習並通過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是 否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若還未完成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請於學位口試之前務必完成修習下列其中一項課程。

- 1.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究所核心單元」所有課程（需檢附通過證明）。
- 2.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需檢附輔訓小組認可與該課程通過證明，時數不得低於 6 小時）。

口試委員				聘任資格是否屬「學位授予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註 1)
姓名	服務機關	現職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1：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1 條及 12 條規定，如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提聘資格應經系所務相關會議通過。

註 2：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即實務技術報告成果發表委員會）以 3 人組成，委員組成方式應符合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 51 頁）。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至少應符合本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助理教授級所具資格，或另提本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指導教授親簽：

系(所)主管簽章：

附錄三之二 實務技術報告計畫口試申請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實務技術報告計畫口試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題 目：

口試日期：

口試地點：

一、是否修習實務技術報告研究課程： 是，已於 學年度第 學期修習。

(請提供修習實務技術報告研究課程證明)

二、是否已修習並通過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是 否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若還未完成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請於學位口試之前務必完成修習下列其中一項課程。

- 1.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究所核心單元」所有課程(需檢附通過證明)。
- 2.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需檢附輔訓小組認可與該課程通過證明，時數不得低於6小時)。

口試委員				聘任資格是否屬「學位授予法」第11條第1項第4款或第12條第1項第5款「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註1)
姓名	服務機關	現職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1：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11條及12條規定，如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提聘資格應經系所務相關會議通過。

註2：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即實務技術報告成果發表委員會)以3人組成，委員組成方式應符合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51頁)。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至少應符合本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助理教授級所具資格，或另提本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指導教授親簽：

系(所)主管簽章：

附錄四之一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已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初稿。茲檢陳(1)學位考試申請表(2)在校歷年成績單(3)口試委員名單(4)切結書(5)通過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相關證明、(6)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 1 份及(7)論文全文 1 冊，擬申請於本()學年度第()學期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敬請 鑒核。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英文姓名(同護照)：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月：_____ 手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發表著作

著作一：_____

會議(刊物)名稱：_____；發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

著作二：_____

會議(刊物)名稱：_____；發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

著作三：_____

會議(刊物)名稱：_____；發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

三、論文題目(中文)：_____

論文題目(英文)：_____

四、口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地點：_____

註：學位考試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應相同，若因特殊原因而不相同者，應於口試日期至少前 2 週，繳交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原因，經指導教授與所長認可後，方得進行學位考試，撰寫實務報告者亦同。

五、出席「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共計_____次，出席「學生論文考試」共計_____次

註：本項由助教填寫 助教：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推薦 不推薦 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參加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實務技術報告成果發表

審核委員會：_____ 所長：_____

附錄四之二 實務技術報告成果發表申請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實務技術報告成果發表申請表

研究生_____已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完成實務技術報告初稿。茲檢陳(1)學位考試申請表(2)在校歷年成績單(3)口試委員名單(4)切結書(5)通過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相關證明、(6)線上剽竊系統之實務技術報告原創性報告 1 份及(7)實務技術報告全文 1 冊，擬申請於本()學年度第()學期參加實務技術報告成果發表，敬請 鑒核。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英文姓名(同護照)：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月：_____ 手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發表著作

著作一：_____

會議(刊物)名稱：_____；發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

著作二：_____

會議(刊物)名稱：_____；發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

著作三：_____

會議(刊物)名稱：_____；發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

三、報告題目(中文)：_____

報告題目(英文)：_____

四、成果發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地點：_____

註：學位考試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應相同，若因特殊原因而不相同者，應於口試日期至少前 2 週，繳交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原因，經指導教授與所長認可後，方得進行學位考試，撰寫實務報告者亦同。

五、出席「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共計_____次，出席「學生論文考試」共計_____次

註：本項由助教填寫 助教：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推薦 不推薦 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參加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實務技術報告成果發表

審核委員會：_____ 所長：_____

附錄四之三 口試委員名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口試委員名單

姓名：

學號：

題目：

口試日期：

口試地點：

是否已修習並通過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是 否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若還未完成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請於學位口試之前務必完成修習下列其中一項課程。

- 1.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究所核心單元」所有課程（需檢附通過證明）。
- 2.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需檢附輔訓小組認可與該課程通過證明，時數不得低於 6 小時）。

口試委員				聘任資格是否屬「學位授予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註 1)
姓名	服務機關	現職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1：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1 條及 12 條規定，如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提聘資格應經系所務相關會議通過。

註 2：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即實務技術報告成果發表委員會）以 3 人組成，委員組成方式應符合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 51 頁）。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至少應符合本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助理教授級所具資格，或另提本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指導教授親簽：

系(所)主管簽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 切結書

Declaration of Originality

本人已完全瞭解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及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謹此嚴正聲明，本人所呈繳之畢業論文/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_____

_____(題目) 確實為本人所研究及撰寫，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實驗、問卷假他人之手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時，願自行擔負所有的法律責任，以及概括 承受一切後果，與本人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無關。

I am fully aware of and understand the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on plagiarism. And, I declare herewith, that the thesis/technical report entitled " _____ " is a presentation of my original work. In addition, I understand that any false claim or plagiarism in respect of this work will result in disciplinary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University regulations. I am solely responsible for any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for inappropriate or unethical academic conduct in regard to this work.

立切結書人Student Name：

(請親筆書寫簽名Signature)

學號Student I.D. no.:

日期Date: / /

(YYYY/MM/DD)

附錄五之一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論文考試出席證明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論文考試出席證明單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出席場次 1

考試學生：_____

考試方式：學位論文 實務技術報告

考試階段：學位考試 研究計畫

考試地點：_____ 考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試題目：_____

考試學生指導教授核定：_____

出席場次 2

考試學生：_____

考試方式：學位論文 實務技術報告

考試階段：學位考試 研究計畫

考試地點：_____ 考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試題目：_____

考試學生指導教授核定：_____

出席場次 3

考試學生：_____

考試方式：學位論文 實務技術報告

考試階段：學位考試 研究計畫

考試地點：_____ 考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試題目：_____

考試學生指導教授核定：_____

助教核定：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請務必於碩士論文／實務技術報告計畫口試前，完成旁聽3場本所學生之口試或成果發表。

附錄五之二 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審核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審核表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月：_____

二、發表內容

發表日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發表形式：海報發表 口頭發表

發表題目：_____

發表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謹陳

所長

※研究生參與本所學術發表會發表前，應敦請指導教授蒞臨指導，若指導教授因故未能出席，須請協同(共同)指導教授或委請 1 名本所師長代為出席指導，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須增加發表次數 1 次。

※本表須於發表後 5 天內繳回至本所業務承辦人，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須增加發表次數 1 次。

附錄六 碩士在職專班優秀獎學金申請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職進修學位班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周末夜間班/周末暑期班/暑期班)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籍	院別	學院																		
	系所別	系(所)						年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成績	學業																			
郵局局號、帳號		局號										帳號								
應繳證件		一、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當暑期)成績單正本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持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蓋教務處章) 四、郵局存摺影本																		
系(所)推薦意見		一、推薦意見 二、推薦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請系所打√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當暑期)須修習兩門科目且達四學分以上(不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一科目不及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學術研究潛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未兼領校內獎學金																		
		系(所)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聲明		1.本人本學期確實未兼領校內及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如有重複領取願意無條件繳回本獎學金。 2.本人同意授權個人基本資料供本獎學金使用。 學生簽名：																		
學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附錄七 學生活動暨學術補助申請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學生活動暨學術補助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所辦填寫）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年級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學術論文發表	發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發表	1.申請表。 2.學生證影本（需加蓋該學期註冊章）。 3.科技部申請補助證明 4.擬（已）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口頭發表須附上 PPT 講稿，海報發表則附上 A4 之海報檔，其內容均須以中文外之第二語言呈現，如無以第二語言資料辦理申請則不受理申請。 5.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等影本及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資料。 6.個人就學期間各項表現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會議時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會議地點	國家_____州、城市_____	
	主辦機構		
	論文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期刊	期刊名稱		1.本申請表 2.論文摘要及全文 3.出版單位之論文接受函 4.學生證影本 5.個人就學期間各項表現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發刊日期		
	出版單位		
	論文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檢定	檢定類別		1.本申請表 2.語言檢定證明資料 3.學生證影本
	檢定日期		
	有效期限		
	級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外學生活動	活動名稱		1.本申請表 2.活動計畫書
	活動時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申請補助經費合計	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其他相關單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單位名稱：_____； 補助金額：_____ 註：請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申請本人確實無其他相關單位全額補助，若經發現有其他補助，本所將追回補助金額。			同意人簽名：_____
申請人聯絡方式： 手機：_____ E-Mail：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核定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附錄八之一 研究生指導紀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學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MSN				其他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
指導內容	指導日期	指導紀錄				確認
指導項目	1.題目構想 2.計畫書第1章 3.計畫書第2章 4.計畫書第3章 5.第一次計畫書初稿 6.第二次計畫書初稿 7.計畫書 8.計畫書修正(依口試建議) 9.第四章 10.第五章 11.論文修訂 12.學位論文 13.學位論文修正(依口試建議) 14.學位論文繳交					

附錄八之二 畢業生離校簽證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生離校簽證單

研究生：_____	
學 號：_____	
畢業學年度：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項目	勾選
1.歸還所借器材、書籍、置物櫃鑰匙	
2.繳交畢業論文或實務技術報告一份（淺藍色封面膠裝、含書背）	
3.繳交學生論文或實務技術報告指導紀錄表一份	
4.繳交研究生論著發表審核表一份 （含各篇發表證明及發表全文）	
5.繳交碩士論文或實務技術報告全文及所有發表作品 全文電子檔光碟乙份	
6.完成「本所學生資料庫系統」各項資料建檔	
業已完成以上表單各項手續，敬請同意辦理離校。	
所務：_____	
所長：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八之三 研究生論著發表審核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著發表審核表

本人已修畢本所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所相關規定。擬於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辦理離校手續，茲檢陳已發表之論著全文影本及相關證明
各 1 份，敬請鑒核。

研究生：_____（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月：_____

二、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情形

口頭發表：_____

發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研討會發表與論著（請以當學年度最新 APA 格式撰寫）

發表 1：_____

發表點數認定：_____點

發表 2：_____

發表點數認定：_____點

發表 3：_____

發表點數認定：_____點

發表 4：_____

發表點數認定：_____點

發表 5：_____

發表點數認定：_____點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符合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發表論著點數之規定

審核結果：符合 不符合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發表論著點數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_____ 所長：_____

※相關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至畢業前，必須在校內外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之期刊上發表，以獲取至少
3 個點數。

相關點數認定方試，請參考入學年度之研究生手冊。

附錄九之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84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台(84)師字第 061418 號函同意備查
95 年 03 月 0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27716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98750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2598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68589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生有學術研究型及實務專業型，授與學位之中(英)文名稱，由各院、系、所依其發展特色，授予學術導向或實務專業導向學位。
-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 1.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或係進行修讀博士學位回讀碩士班者。
 - 2.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 3.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 1.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並已在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 2.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修業一年之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 3.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4.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四、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暑期班學生於七月底)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報告題目及內容應以創新性、問題解決、改進現狀等為主，相關辦法應由各該系所明定。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並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3.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 4.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三) 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論文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之學位考試，考試委員應有實務專家，實務專家人數及資格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 前款第 3 目及第 4 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相關委員會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 前款第 3 目至第 5 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核備後，應繳交學系或研究所規定繕印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併同提要，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 B- (或百分制七十分) 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 (含二分之一) 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 (含三分之一) 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 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 (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 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 B- (或百分制七十分) 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六)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 (預備會) 或 (審查會) 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七)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 九、 研究生於每學期 (暑期班學生於每暑期) 得申請學位考試一次；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日之前舉行。
- 十、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 (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 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 (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 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 十一、 學位考試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十二、 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底、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 (暑期) 仍應註冊、選課，並於該學期 (暑期) 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 (暑期) 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並依規定退學。研究生至圖書館繳交定稿之學位論文後，不得再進行抽換。
- 十三、 學位考試委員之通知採個別秘密方式進行，學位候選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人考試之試務工作。
- 十四、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相關事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十五、 各學系暨研究所應依據本實施要點，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十六、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之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實務技術報告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實務技術報告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適用於本所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第二條**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依修業規定，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同意以實務技術報告形式代替碩士學位論文。
- 第三條**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實務技術報告內容及格式應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實務技術報告寫作參考格式](#)》（第28頁）撰寫。
- 第四條** 學生應先修習本所「實務技術報告研究課程」，方得申請實務技術報告計畫口試及成果發表。
- 第五條** 實務技術報告成績評定方式，分為計畫口試與成果發表，皆以口試方式進行。
- 一、**實務技術報告計畫口試**（等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符合以下資格者，方得申請：
1. 完成出席本所學生論文考試旁聽合計3場。
 2. 當學期選修或修畢本所「實務技術報告研究課程」。
 3. 配合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第57頁）完成課程修習。
 4. 經指導教授同意且完成實務技術報告計畫初稿。
- （二）申請日期：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各學期最晚於每年11月底、5月底前提出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申請者，則不可於該學期辦理計畫口試。
- （三）申請所需繳交資料：
1. [實務技術報告計畫口試申請表](#)（第39頁）。
 2. 實務技術報告計畫初稿1冊一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3. [論文考試出席證明單](#)（第44頁）。

(四) 實務技術報告計畫口試日期 (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1. 第1學期：1月31日前。
2. 第2學期：7月31日前。

二、實務技術報告成果發表 (等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一) 符合以下資格者，申請資格：

1. 修畢本所規定之必選修科目與學分數 (含當學期之修課學分數)。
2. 符合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3頁)出席規定。
3. 完成實務技術報告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者，方可申請實務技術報告成果發表，惟實務技術報告成果發表須於實務技術報告計畫口試通過後之次學期方能提出申請。

(二) 申請日期：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各學期最晚於每年11月底、5月底前提出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申請者，則不可於該學期辦理計畫口試。

(三) 申請所需繳交資料：

1. 實務技術報告成果發表申請表 (第41頁)。
2. 實務技術報告初稿1冊—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3. 口試委員名單 (第42頁)。
4.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5.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
6. 「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第57頁)完成修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證書。
7. 學位論文切結書。

(四) 實務技術報告成果發表日期

(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1. 第1學期：1月31日前。
2. 第2學期：7月31日前。

第六條 實務技術報告成果發表委員會（即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以3人組成，委員組成方式應符合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51頁）。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至少應符合本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助理教授級所具資格，或另提本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七條 實務技術報告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 為及格，並以實務技術報告成果發表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實務技術報告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一、目的

為確保學術研究之聲譽，培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研究人員以及學生之研究倫理素養，精進學術倫理與誠信之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規範對象

- (一) 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 (二) 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 (三) 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三、修課及管理方式

- (一) 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1. 以下修課方式擇一：

- (1) 修習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
- (2) 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

2. 修課時間

- (1) 現職人員：須於本要點發布日起 3 年內完成 3 小時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獲得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 (2) 新進人員：須於到職日起 3 個月內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獲得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於到職前已取得時數，請於到職時提出相關證明。
- (3) 依法令規定或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管理與檢核：

- (1) 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計畫申請與教師評鑑作業，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並追蹤管理；未依上開規定完成修課者，得列入本校教師評鑑之參考。
- (2) 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之進用作業，由人事室統籌辦理並追蹤管理。

(二) 學士班學生

修課方式：參與校內學術倫理與誠信相關集會活動或修習相關課程。

(三)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1. 以下修課方式擇一：

(1) 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究所核心單元」所有課程。

(2) 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

線上或實體課程，並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

2. 管理及檢核：所有碩士（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論文

口試前完成上述課程，檢附通過證明，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核

後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各系所於申請口試委員經費時，須將此審

核表一併送至教務處備查。

四、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